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1457號

原　　告　玖馨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文馨
訴訟代理人　陳明律師
被　　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李丁來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
　　林文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承攬契約事件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壹仟壹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106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玖佰壹拾陸元，其中新臺幣柒萬柒仟玖佰柒拾貳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5年9月12日簽訂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由原告向被告承攬「105年南化水庫水口前庭抽泥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9,800,000元，並由原告繳納履約保證金1,584,000元予被告，原告於105年9月26日開工，並開始施作相關工項施作。履約期間原告完成「計量站設置」、「抽泥作業浮台」設置等工項，詎料，於原告設置抽泥作業工作浮台完成後，被告竟以抽泥作業工作浮台未取得合格船隻證明而拒絕原告進入水域內施作抽泥作業。次於106年3月19日，原告完成相關工項後，向被告提出第一次估驗請款，然遭被告於106年3月27日駁回申請在案。又被告於106年3月31日以原告進度嚴重落後，而向原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然原告進度落後係因被告要求其提供「合格船隻證明」以及被告未提供「疏濬計量程式」、

「巴歇爾槽」、「水理分析原始設計資料」等協力義務，故系爭工程契約終止係可歸責於被告。為此，依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第一次估驗款2,595,585元、工作船租金費用626,666元、地磅檢測費用30,000元，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1,584,000元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36,251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

(一)原告雖申請估驗，惟遲未按系爭契約第21條之約定，提出估驗所需完整資料，經被告多次發函催辦估驗，原告嗣於106年3月20日始提送第一次估驗明細表，然原告要求估驗部分諸多工項仍有爭議，且未提供所需檢附之佐證資料，故被告乃於106年3月27日再度發函逐一回復，逐項條列應補證事項，惟原告迄未提出完整之估驗或結算資料。另因原告違反系爭契約而為被告於106年3月31日終止系爭契約，是應為「結算」作業，而非「估驗」作業；再原告亦未提出相關工項施工及職安照片等資料，致被告無從辦理結算作業。本件尚未能完成結算，被告無法製作結算驗收證明書，原告也未能提出請款單據，自無法啟動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第1項第2款「驗收付款」作業，故原告請求權尚未成立，不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然縱本件以「估驗作業」辦理，惟原告未能提出完整估驗之證明及請款單據，無法適用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第1項第1款「估驗付款」作業，故應認原告請求權尚未成立，不得請求被告給付估驗款。

(二)再原告請求工作船租金及地磅檢測費，其均應為原告履行系爭契約之履約成本。自不得列入結算款中請求，且業已含括於系爭工程款內，原告自不得另請求費用。

(三)又原告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因系爭工程尚有待解決事項未處理完畢，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十)項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

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原告尚未能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被告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自有法律上之原因，而無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問題。

(四)末原告違反系爭契約遭受罰扣款即：逾期未完成試運轉罰款732,600元、未於期限內改善漂流木144,000元及未依規定提報施工日誌及趕工計畫5,000元，是原告違約所生違約金合計881,600元，故被告依民法第334第1項之規定與原告請求之結算款抵銷之。

(五)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兩造於105年9月12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約定契約總價為19,800,000元。

(二)原告於105年9月26日以105玖字第105092601號函申報開工。

(三)被告於106年3月31日以台水六操字第1060004398號函終止系爭工程契約。

(四)原告所提供之工作船無合格船證。且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106年2月22日南安字第1063300186號函：「此案之抽泥平臺，船舶種類為『工作船』，依法應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始得航行」。

(五)原告於106年3月31日進度落後達79.05%。

(六)原告迄未對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

(七)被告業已將系爭工程重新發包，並由第三人元太港灣海事有限公司得標履約。

(八)兩造契約係按月估驗，系爭契約並未明文約定第一期工程之項目為何。

(九)系爭工程因原告本件訴訟案件爭議，被告乃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之規定將原告列為不良廠商刊登政府公報(卷二第46頁，註：此為行政處分)，原告提出異議，仍遭被告駁回其異議，原告則未提申訴，故被告原行政處分與異議處理結果均確定，被告乃執行將原告列為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作業。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原告請求第一次估驗款2,595,585元有無理由？
(二)原告請求工作船之租金費用626,666元有無理由？
(三)原告請求地磅檢測費30,000元有無理由？
(四)原告請求履約保證金1,584,000元有無理由？
(五)被告主張以違約金881,600元抵銷是否有理由？
五、得心證理由：
(一)原告請求第一次估驗款2,595,585元有無理由？
1、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第1次估驗款2,595,585元，此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原告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依規定履約及限期不改善，故被告於106年3月31日終止系爭工程契約，依系爭工程契約第21條(一)第5款、(四)之規定，原告僅能請求進行結算，不得請求估驗款等語。而原告固不否認被告於上開時地終止系爭工程契約，惟抗辯係因被告要求原告提供投標中未規定之「合格船隻證明」；及被告未提供原告「疏濬計量程式」、「巴歇爾槽」、「水理分析原始設計資料」等協力義務，致使原告無法依期限完成工程，原告之違約顯然可歸責於被告云云。
2、原告主張茲一一說明如下：
(1)合格船隻證明部分：
原告主張投標須知中僅載明原告須具備「疏浚業營業項目」設置抽泥平台，並未載明施作過程需備具抽泥工作船，自無需船證申請，是被告要求原告要提供合格船隻證明一節為無理由云云（見卷3第85頁原告之函文1紙），此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系爭工程契約書之南化水庫取水口前庭抽泥工程施工補充說明書第肆章節，即規定系爭工程須遵守抽泥船設備性能及作業準則之規定，此有系爭工程契約書第143頁附卷可查（見外放卷）。再系爭工程詳細價目表亦有抽泥船運轉動力費之計價，亦有上開工程契約書第31頁附卷可查（見外放卷）。是系爭工程在施工補充說明書及詳細價目表內，均有明確記

載系爭工程須有抽泥工程船施作清理水庫淤泥工作。

再被告就系爭工程設置之抽泥平台屬性為何？經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於106年2月22日函覆：「抽泥平台，長15米、寬6.6米、深1.2米，經估算約屬噸位未滿50之無動力小船，船舶總類為船舶種類為『工作船』，依法應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始得航行」，此有南部航務中心函文1紙附卷可查（見卷3第94頁），更足證系爭工程之抽泥平台性質上為工作船，是原告主張系爭工程無須具備「抽泥工作船」云云，自無可採。

再依系爭工程契約第23條(十)規定：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此有外放契約書第21頁附卷可查。是系爭工程契約除系爭契約書所載事項外，尚應適用民法及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再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再依我國船舶法之規定，船舶欲航行我國海域、湖泊、水庫及水道，均需領有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執照、船舶檢查證書；末按申請行駛船筏、浮具應提送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其申請書應載明船筏、浮具之種類、數量、馬力及行駛之速度，亦有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上開規定可知，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本需抽泥工作船施作，而既需抽泥工作船施作，即須依我國相關規定，提供抽泥工作船之相關合格證明書甚明。況前已述及，被告就系爭工程函詢南部航務中心時，其函覆系爭工程之抽泥平台船舶總類屬於「工作船」，依法應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始得航行（見卷3第94頁），故原告承攬系爭工程設置抽泥平台（即抽泥工作船）執行清除南化水庫淤泥工作，依法必須取得合格船舶證明文件方可執行抽泥作業，否則原告應儘速租用合格抽泥船，以免滿載液壓油及柴油之不合格抽泥船污染水源，影響供水安全，是被告要求原告之抽泥工作船需具備合格船隻證明，否則無從讓原告之抽泥工作船進入水庫施作抽泥作業顯於法

有據，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2)疏濬計量程式部分：

經查，系爭工程契約書之抽泥工程施工補充說明書第柒條規定：一、計量及計價項目為「水庫抽泥清淤費」，單位為噸，係抽取泥水所含淤泥顆粒乾重，由輸泥流量及濃度觀測紀錄換算而來，相關計量設備建置及維護工作歸清淤承商辦理；二、計量設備系統功能需求：由清淤泥承商自行設計經送審同意後施作，設備建置功能要求須能於水庫進行抽泥作業時，自動進行計量抽泥量且設備功能需由報請機關認可之學術單位出具率定報告；三、計量設備系統費用：相關系統建置、軟體授權、儀器校合或更換或更新所需費用皆已包含於「計量站設置」單價內，不另給價，此有系爭工程契約書附卷可查（見外放系爭工程契約書第144頁背面、卷3第96頁、第96頁背面）。是依系爭工程契約之約定，計量設備系統建置之相關硬體及軟體（即含程式系統）均應由原告自行負責辦理，且建置該計量設備系統之費用均已包含在系爭工程單價內，原告不得另行向被告請求。由此即可得知，被告並無提供「疏濬計量程式」之協力義務。故原告主張因被告未提供疏濬計量程式致使原告遲延工程，係可歸責於被告云云自不可採。

(3)巴歇爾槽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有提供巴歇爾槽供原告疏濬使用之協力義務云云，此為被告所否認。經查：據系爭工程契約書之單價分析表內記載關於計量站設置部分，有包含「巴歇爾量水堰」之設置及安裝，足見，被告給付予原告之系爭契約工程款內已包含「巴歇爾量水堰」之設置及安裝，由此可知，原告自無從再請求被告提供巴歇爾槽，易言之，被告無提供原告「巴歇爾槽」之協力義務。

(4)水理分析原始設計資料部分：

經查：工程契約補充說明書第肆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承包商應綜合前述輸泥量、輸泥濃度要求，並參就管線耐

受內壓能力及臨界不淤流速等需求，妥適安排抽泥浮台機組設備容量及動力需求，相關輸泥水理計算含水利技師專業簽證併同施工計畫提交」，此有系爭工程契約書附卷可查（見外放契約書第143頁）附卷可查。故依系爭工程契約之約定，相關輸泥水理計算含水利技師專業簽證應由原告負責提出，此非被告應提出之協力義務，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3、小結：原告承攬系爭工程，設置抽泥作業平台及計量站設置，但其抽泥作業平台性質上已屬小型工作船，依法應取得小船執照始得航行水庫，原告既未取得合法船證，且未安裝巴歇爾槽及疏濬計量程式並水理分析原始設計資料，被告自無從使原告進場抽泥試運轉，故原告停工乃非可歸責於被告，而是原告未盡契約義務所致甚明。

4、經查，系爭工程契約第21約定：「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5.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11.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四)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此有系爭工程契約書附卷可查（見外放卷第19頁），自堪信為真實。本件原告就系爭工程確實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至少達75%，且亦未按期清理漂流木，期間被告多次定期催告原告履行，原告仍未履行上開契約義務，原告係因

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使未履行債務，是被告於106年3月31日依系爭工程契約第21條第1項第5、8、11款之規定以書面向原告終止系爭工程契約，於法有據，故系爭工程契約已告終止。依此，系爭工程契約既已終止，依系爭工程契約第21條第4項之規定，原告僅得請求結算，並不得請求各期估驗款，是原告預備請求結算，為有理由。

5、依前所述，因本件係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終止系爭工程契約，揆諸系爭工程契約之約定，被告自得扣除被告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始將差額給付原告。而就原告已經完工施作之工程款，經本院囑託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1,366,236元，詳細總表如後列附表。惟因鑑定報告編號第27號「地磅系統安裝維修費」，雖鑑定結果為26,000元，但原告僅請求13,451元，故此部分應予扣除。至於編號41「反光背心折舊費711.15元」、編號42「安全帶、索折舊費 181.30 元」部分，為原告所未請求之項目，但鑑定報告將其列入，然原告對此不擴張請求（見卷4第103頁），自予以扣除。（如後列附表一編號1）

6、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結算款1,352,79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原告請求工作船之租金費用626,666元有無理由？

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及第216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工作船租金費用626,666元，此為被告所否認，經查：系爭工程契約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已將拖船及交通船費用（租用)列入系爭工程款內，此業據被告提出系爭工程契約書1紙附卷可查（見外放卷第31頁），是此既為系爭工程契約成本，並計入系爭工程款內，原告自不得於系爭工程契約外另行請求。再原告主張此因被告未盡協力義務（即提供合格船隻證明）顯不可歸責於原告云云，此已於上開爭點說明為無理由，不另行贅述。故此，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工作船之租金費用626,666元為無理由。

(三)原告請求地磅檢測費30,000元有無理由？

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地磅檢測費30,000元，此為被告所否認，經查：系爭工程契約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已將地磅檢測費、地磅系統安裝及維護費、地磅過磅單列入系爭工程款內，此業據被告提出系爭工程契約書1紙附卷可查（見外放卷第31頁背面）；而施工補充說明書內亦記載：「地磅數位式電子重量顯示器，電腦系統設備由被告提供原告安裝，原告安裝完成後須辦理車輛載重過磅測試，施工期間本系統功能維護及故障檢修，由原告負責派專業人員負則辦理，以上安裝及維護費包括於本工程契約單價內，被告不再支付任何費用，此有系爭工程契約書施工補充說明書1紙附卷可查（見外放契約書第155頁）。是此既為系爭工程契約成本，並計入系爭工程款內，原告自不得於系爭工程契約外另行請求，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

(四)原告請求履約保證金1,584,000元有無理由？

1、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未盡協力義務而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使原告遲延工期，造成系爭工程契約提前終止，是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4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提前返還履約保證金云云（見卷2第101頁背面）。經查：系爭工程契約第14條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廠商（即原告）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6個月，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此有系爭工程契約1紙附卷可查（見外放卷第13頁）。惟前已述及，對於提供合格船隻證明、計量程式、巴歇爾槽、水理分析原始設計資料係原告應自行提供及具備，並非被告應盡之協力義務，故原告遲延工期致使遭被告終止系爭工程契約，係可歸責於原告，自不合於該條款之規定，原告依該條款之規定，請求提前返還履約保證金為無所據。

2、再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云云。惟查，系爭工程契約第14條第(三)項第4款約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

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此有系爭工程契約書1紙附卷可查(外放卷第13頁)，本件原告並不爭執因遲延工期，遭被告終止系爭工程契約之全部，而其主張因可歸責於被告之理由而終止已無理由，是揆諸系爭工程契約第14條第(三)項第4款之約定，被告自得不予發還系爭工程契約之履約保證金，是被告基於系爭工程契約第14條第(三)項第4款之規定就履約保證金暫時不予發還，乃有法律上之原因。故此，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發還履約保證金，為無理由，應駁回之。

(五)被告主張以違約金881,600元抵銷有無理由？

1、逾期未完成試運轉罰款732,600元部分：

經查，系爭工程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第玖條第四項試運轉管理第(二)款規定：「如未能在開工後150日曆天內完成試運轉，即構成逾期違約；逾期違約金，每逾1日罰扣原契約總額千分之1，本項罰款以契約總額20%為上限，並暫停估驗。」，此有系爭工程契約書1紙附卷可查(見外放卷第147頁)。而原告至今尚未試運轉，其主張因被告強求應提供合格船隻證明等不可歸責於原告之理由致使無法試運轉云云，已委無可採如上述。而原告對於被告主張逾期未完成試運轉罰款之計算公式及金額並不爭執(即逾期37日、逾期違約金每日19,800元，合計732,6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書狀附卷可查（見卷4第12-13頁）。是被告依系爭工程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第玖條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課以原告逾期違約金，並以此抵銷為有理由。

2、未限期內改善漂流木144,000元之部分：

經查：按系爭工程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漂流木部分）第貳條第一項第4款「漂流木及雜物留置於清理範圍內，如經被告拍照通知限期改善，未於限期7日內改善完成，被告得按逾期日數，每日處以乙類罰扣款。」、契約附件三「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則規定甲類10,000元，乙類3,000元，丙類1,000元」，此有系爭工程契約書附卷可查(見

外放卷第154頁、第237頁）。原告對於未清理漂流木一節並不爭執，惟抗辯被告未依上開規定「拍照通知限期改善」（見卷4第13頁）云云。惟查，被告於105年12月9日、106年1月11日、106年1月25日、106年2月6日、106年2月16日、106年3月2日、106年3月15日等7次以函文通知原告應限期在蓄水域、大壩拋石面○○○區○○○道等區域清運漂流木，該函文並附大壩、溢洪道及碼頭區散置漂流木之照片，此有被告提出之函文4紙附卷可查（見卷4第25-87頁），是被告所限期催告原告清理漂流木之函文均有拍照通知，故原告所辯並不實在，自不可採。從而，被告依系爭工程契約之規定，對於原告課以未限期內改善漂流木144,000元之罰扣款，於法有據，應准許之。

3、未依規定提報施工日誌及趕工計畫5,000元部分：

經查：系爭工程契約書之施工補充說明書之附件三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第2項：「廠商未依約定方式及時間將施工日誌送達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核驗處以丙類罰扣款」、契約「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則規定甲類10,000元，乙類3,000元，丙類1,000元，此有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分類表1紙附卷可查（見外放系爭工程契約書第236頁背面），自堪信為真實。故依上開約定，原告應按期將施工日誌送達監造單位始符合系爭工程契約之約定。惟查，原告雖抗辯裁罰理由中關於「每月12日及26日繪製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曲線比較圖送核」為契約所未規定不應列入裁罰之理由外，並不爭執原告事實上存有使被告得以裁罰之理由（見卷4第9頁），是被告依上開契約之約定，裁罰原告5,000元，於法有據，應准許之。

4、從而，本件被告依上開理由，得以據為抵銷之金額為881,600元。

(六)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結算款為1,352,79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另被告得以違約金881,600元為抵銷（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471,195元（計

算式詳如後列附表三）。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1,19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無憑，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33,916元(即第一審裁判費48,916元、初勘費用5,000元、鑑定費用180,000元，見卷2第269、271頁)，本院審酌前開判決結果，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彥汝

附表一：

編號	原　　告　　主　　張	法　院　認　定
1	項目：第一次估驗款(預備請求結算款) 請求金額：2,595,585元	項目：應為結算款 鑑定結果：1,366,236元 應扣除項目及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第27號「地磅系統安裝維修費」：12,549元 (計算式：鑑定結果26,000元-原告請求13,451元=12,549元) —編號第41號「反光背心折舊費」：711元 ．編號第42號「安全帶、索折舊費」：181元 j 合計：13,441元 (計算式：12,549元+711元+181元=13,441元) 原告得請求金額：1,352,795元 (計算式：1,366,236元-13,441元=1,352,795元)
2	請求項目：工作船之租金費用 請求金額：626,666元	無理由 金額：0元
3	請求項目：地磅檢測費 請求金額：30,000元	無理由 金額：0元
4	請求項目：履約保證金 請求金額：1,584,000元	無理由 金額：0元
		總計：1,352,795元

附表二：

編號	項　目	被　告　主　張	法　院　認　定
1	預期未完成試運轉罰款	732,600元	732,600元
2	未限期內改善漂流木	144,000元	144,000元
3	未依規定提報施工日誌及趕工計畫	5,000元	5,000元
			總計：881,600元 【計算式：732,600元+144,000元+5,000元+881,600元】

附表三：

1,352,795元(附表一)－881,600元(附表二)＝471,195元